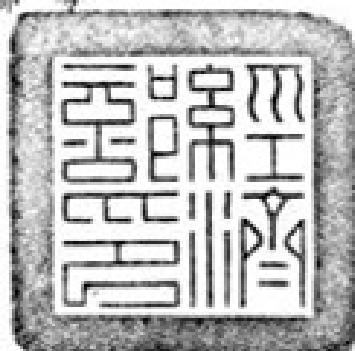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 部 令

第 〇 九 八 號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0992003137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一章總則、第二章發明專利、第五章補充、修正、更正、第十二章專利權管理修正頁

部長 施顏祥